

缅甸共产党 为维护民族独立、民主和 恢复国内和平而斗争

(内部读物)

世界知识出版社

0721/100

緬甸共产党
为维护民族独立、民主和
恢复国内和平而斗争

(内部读物)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4年·北京

• 内部读物 •
緬甸共产党
为维护民族独立、民主和
恢复国内和平而斗争

世界知識出版社編輯、出版
(北京后圓恩寺3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证出字第101号
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定价(四)0.65元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 印张 $5\frac{3}{8}$ • 字数 118,000
1964年9月第一版 1964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統一书号 3003·731

607-7962

編者說明

本书收集了緬甸共产党从1955年底至1963年底期間公开发表的部分文件，全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緬甸共产党1955年頒布的綱領以及“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停止內战、恢复国内和平的声明”；第二部分是从1956年3月起至1962年7月緬甸共产党就和談問題发表的声明和給緬甸历届政府的信件；第三部分是1963年6月至11月期間緬甸共产党同緬甸联邦革命委员会进行和談的有关文件。

目 录

緬甸共产党綱領	1
(1955年11月29日发表)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停止內战、恢复国内和平的 声明.....	12
(1955年11月29日)	
* *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德欽丹东就和談問題給 吳努总理的信	18
(1956年3月22日)	
不是为投降而談判,而是为了根据民主方法进行竞赛而 談判.....	23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声明	
(1956年3月25日)	
緬甸共产党呼吁书	27
(1956年3月27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德欽丹东就和談問題給 自由同盟主席吳努的信	30
(1956年11月10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書記德欽丁吞就和談問題給 緬甸社会党中央委员会的信	34
(1956年11月10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緬甸人民軍中央軍事 委员会告緬甸政府軍书	39
(1956年11月12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德欽丹東給吳溫貌總統的信	42
(1957年3月27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德欽丹東就和談問題給 吳努總理的信	44
(1958年2月3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德欽丹東就和談問題給 吳努總理的信	51
(1958年5月7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軍事委員會告緬甸政府軍和全國人民書	55
(1958年5月7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書記德欽丁吞就和談問題給 吳努總理的信	60
(1958年5月20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就吳努總理6月24日講話發 表的聲明	65
(1958年6月27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德欽丹東就和談問題給 吳努總理的信	70
(1958年7月5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代表團團長德欽漆給民族團 結陣線的信	73
(1958年8月11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軍事委員會的聲明	77
(1958年8月15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書記德欽丁吞給國內和平委 員會的信	81
(1958年8月16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就緬甸政府軍的攻勢發表的聲明	84
(1958年9月7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代表團團長德欽漆給吳努	
總理的信	87
(1958年9月30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反對軍事獨裁的聲明	88
(1958年12月7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書記德欽丁吞給自由同盟	
主席吳努的信	93
(1958年12月30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德欽丹東給吳努總理的信	104
(1960年7月4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德欽丹東給吳努總理的信	110
(1961年6月1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德欽丹東給吳努總理的信	120
(1961年8月22日)	
停止內戰，建立國內和平，恢復民主	125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聲明	
(1962年7月10日)	

* * *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德欽丹東給緬甸聯邦革命	
委員會主席奈溫將軍的信	130
(1963年6月22日)	
附：緬甸聯邦革命委員會向所有地下武裝組織提出的建議	135
(1963年6月11日)	
附：緬甸聯邦革命委員會主席奈溫將軍答復緬甸共產黨中央委	
員會主席德欽丹東的信	136
(1963年7月8日)	

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代表团团长郭泰在記者招待会上 的讲话.....	138
(1963年9月2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派遣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 代表团与緬甸联邦革命委员会举行预备會議的声明	143
(1963年9月2日发表)	
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代表团提交緬甸联邦革命委员会和 预备會議的建議书	146
(1963年9月2日)	
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代表团就和談破裂发表的声明	153
(1963年11月15日)	
附:緬甸民族民主团结陣线中央代表团就和談破裂发表的 告人民书.....	157
(1963年11月15日)	
附:緬甸革命委员会就革命委员会同民族民主团结陣线代表团 和談破裂向全国发表的声明.....	160
(1963年11月15日)	
附:緬甸联邦革命委员会就革命委员会停止同民族民主团结陣线的 談判发表的公报.....	161
(1963年11月23日)	

緬甸共产党綱領

(1955年11月29日发表)

(一) 緬甸目前的基本情况

1948年以前，緬甸是英国的殖民地。緬甸拥有为发展本国经济所必需的一切，但是由于许多年来的殖民剥削，现在它依然是一个农业落后、工业不发达的国家。

我们的国家有丰富的天然资源，如：石油、铅、锡、钨、锌、铜、银和木材。但是，緬甸矿藏的开采和森林的采伐，却操纵在英国公司的手里，他们所需要的是把緬甸作为原料供给地和外国资本的投資場所。

英国殖民主义者用各种方法阻碍我们国家工业的发展，使緬甸工业长期停留在为帝国主义的原料开采、加工和运输服务，所以緬甸工业大部分是小规模的矿业和农业的原料加工工业，而且是在英国公司的控制下。

英帝国主义在緬甸的統治大大阻碍了农业的发展，虽然緬甸具有发展农业极为有利的天然条件。占全国人口80%的农民大多数没有土地，他们被迫按照苛刻的条件向地主租地，而这些地主是受英国垄断资本家支持的。耕种的方法是原始的，大都依靠双手劳动，很少使用肥料，结果收成很差。主要的农产品如大米、棉花、花生和芝麻，基本上都被英国公司低价收购，运到世界市場去。

我们国家的过去的殖民地地位也影响了社会各阶级的发

展。

与英国殖民制度密切結合的地主階級，仍然拥有許多封建特权，并且在國內占統治地位。

緬甸資產階級人數不多，而且是不統一的。一部分資產階級——买办資產階級，充当英国壟斷公司的中間人，他們跟英国資本有长期的联系；另一部分資產階級希望发展民族工业和國內市場，他們虽然是不坚决的，但是他們贊成取消帝国主义的統治和削弱封建残余。

在國內占大多数的农民階級，由于封建残余和殖民剝削的存在，被剝夺了基本的謀生手段。我国农民一貫地为消灭封建残余和殖民压迫而斗争。

緬甸本国的工人階級，虽然这个階級人數不多，但它在革命斗争中已经获得了不少的经验。

人数众多的城市貧民、手工业者和小商人，在外国商品的竞争下陷于破产，他們也同工人階級和农民階級站在一起。进步的知识分子的情况也跟他們一样。

緬甸人民从不甘心受英国的統治，他們屡次高高举起民族独立斗争的旗帜。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和战后最初几年內，他們的斗争便达到了高潮。在緬甸共产党的发起下，全国进步力量联合組成一个广泛的群众組織——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自由同盟建立了武装，在战争期間同占領緬甸的日本侵略者进行了有力的斗争。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結束和日本投降以后，我国人民起来反对重返緬甸的英国殖民当局，并要求緬甸独立，要求英軍全部撤退。英国殖民主义者企图借軍事力量来保持其在我国的地位，結果招来了空前規模的民族解放运动，几乎全国各阶层的人民都参加这个运动。罢工浪潮遍及全国，终于在1946年9月爆发了

緬甸历史上一次空前的全国总罢工。农民运动也在全国各地展开。农民除了提出他們本階級的特殊要求外，也提出了緬甸独立的民族要求。緬甸人民的斗争和当时几乎在所有殖民地与附属国发生的民族解放斗争結合在一起，获得了一切进步人士精神上的支援。

这种規模广大的緬甸民族独立运动，迫使英帝国主义者作了某些让步。1948年1月，英帝国主义者不得不将政权移交给其领导集团已向它妥协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政府。

曾经参加民族解放斗争的緬甸资产階級，害怕民族解放运动規模的扩大和工人与农民在运动中的积极作用，就出卖了人民的利益，与英帝国主义者妥协。民族统一战线分裂了，民族解放运动的力量削弱了。英国資本终于能够在許多方面保持它們的地位，控制我国的工业、財政和商业。

因此，緬甸人民长期以来所奋斗的主要目标之一——摆脱帝国主义的羈絆，並沒有完成。英帝国主义仍然控制着緬甸的经济命脉，此外美帝国主义也正在用各种方法侵入緬甸。

緬甸現政府是在英帝国主义者的同意之下組成的。这个政府保卫着外国垄断資本家和国内地主资产階級的利益。

現政府一再答应要在我們国内建立民主制度，实现有利于农民階級的土地国有化，把属于英国資本的主要企业收归国有，实行发展民族工业和改善人民生活状况的措施，給人民以民主自由。但这些諾言並沒有真正兌現。

現政府在执政的七年內，沒有能够把矿业和农业的原料生产、工业生产、手工业生产和就业人数恢复到战前的水平。

阻碍緬甸工业发展并获得巨額利潤的外国垄断企业，只有少数是用賠償的办法宣布收归国有，而且在合营的名义下外国資本甚至获得广泛的活动范围。

政府的经济政策严重地損害着民族工商业的利益。为数很少的民族工业无法同进口貨或緬甸境内外国垄断企业的制成品竞争。由于工人、农民、城市貧民和知识分子受到残酷的剝削，生活水平逐步降低，因而国内市場进一步地縮小，民族工业的发展也受到阻碍。

生活水平非常低，是緬甸工人情况的一个特色。失业是工人阶级的灾难。虽然法律上也有一些条文規定，但实际上在业工人的工作時間是沒有限制的。由于物价的逐步上升，飢餓就成为工人家庭的命运。由于恶劣的居住条件和缺乏医药的照顾，疾病就更加猖獗起来。我們的工人子弟被剝夺了入学的机会，因为他們必須去謀生活。童年时代的快乐对他們是陌生的。

城市貧民、小商人、技工和手工业者也同样遭受到外国資本和国内反动势力的压迫。政府討好外国垄断公司，沒有采取任何措施来保护本国手工业不受外国工业品的竞争。知识分子不仅是物质生活条件很差，甚至連开展他們的活动的最低条件也談不上，而这些活动对于緬甸人民是很重要的。失业和飢餓在这些阶层中也不是罕見的事。

最主要的土地問題仍然沒有得到解决。政府所广泛宣传的土地改革和所謂土地国有化，並沒有使大部分农民生活过得好一些。对于被規定收归国有的土地，政府答应給地主以数目可觀的代价，而这笔錢却是以重稅和操纵农产品价格的方式从农民身上得来的。現政府的土地政策是有利于地主和富农的，无地和少地的农民的地位是得不到改善的。

因此絕大多数的农民还是沒有土地或缺少土地，他們受着地主的残酷剝削，被高利貸压得喘不过气，他們沒有办法来改进耕种方法，从而提高产量，并且常常无法养活他們的家庭。作为国家经济基础的农业也沒有恢复到战前的水平。它轉而加深

人民的貧困，嚴重地影響着整個經濟狀況，增加了國家對帝國主義市場的依賴，首先是對與我國經濟有密切聯繫的英國經濟的依賴。

人民的民主權利受到很大的限制。他們被剝奪了充分享受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基本的民主自由權利。堅持民主自由的國內進步人士經常受到迫害。

政府正在成立自己的順從的工會、農會、婦女會和學生會等組織，企圖抵消群眾的民主組織的力量，並且轉移人民群眾為他們的切身利益而進行的鬥爭。

政府拒絕少數民族所提出的給予平等權利和民族自治的要求，它甚至執行一種使一個民族反對另一個民族的政策。明顯的例子就是政府對克倫族的政策，它對克倫族已進行了許多年的戰爭。

由於不能忽視人民對和平的熱切願望，由於人民反對帝國主義陣營的一切侵略行為和反對帝國主義陣營準備新的世界戰爭，由於社會主義民主和平陣營的力量日益強大，政府便採取了中立主義的外交政策；在某些問題上，特別是有關亞洲國家的問題上，支持了民主陣營，但是在另外一些問題上，它卻沒有採取堅定的立場，甚至有時追隨了帝國主義陣營。

從1948年開始，緬甸政府對人民的民主組織和爭取土地的農民發動了戰爭。政府對工人、農民、知識分子和一切勞動人民展開了武裝進攻，迫使他們為了保衛他們的權利和自由而拿起武器進行抵抗。這個戰爭和它所帶給人民的一切苦難應由政府負完全責任。

緬甸的統治集團不理會共產黨和進步人士所屢次提出的關於停止內戰、恢復國內和平的呼籲和建議。如果政府拒絕談判，堅持進行這個反人民的戰爭，人民沒有別的办法，只有繼續進行

武装反抗。因而继续内战的责任也应完全由政府承担。

我国人民已愈来愈清楚地看出，要把缅甸变成一个真正独立、民主、和平、统一与繁荣的国家，迫切地需要这样一个政府——这个政府有能力来消灭封建残余和取得国家的完全独立；有能力来引导国家摆脱经济困境，根本改善人民的物质条件；有决心来保证人民的民主自由；有愿望来与有关党派取得协议，停止内战和建立国内和平。

（二）争取民族独立和民主改革的基本 纲领和当前斗争的迫切任务

缅甸共产党认为，我国人民现阶段的主要任务就是消灭造成我国人民贫困、国家落后的封建残余和同帝国主义者密切联系的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

只有把国家从封建地主的压迫下解放出来，摆脱吸吮我国生命血液的英国垄断资本的控制，阻止美帝国主义势力的侵入，制止英美帝国主义者对我国事务的干涉，才能保证我国人民过自由幸福的生活。

为了实现这些任务，缅甸共产党认为有必要提出如下的民族民主改革的基本纲领：

一、为了实现反帝反封建的民主改革，必须建立一个由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及其他爱国人士组成的民族民主统一战线的政府。只有建立在这种广泛的民主基础上的政府，才能够实现我国人民所争取的消灭封建主义与帝国主义奴役、实现民主自由和缅甸完全独立的爱国任务。

二、最高的权力应该属于人民所选举出来的代表。人民有权撤回他们所选出的代表。凡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不分财产状况、性

別、民族或宗教，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法律保障一切公民的言論、出版、宗教信仰、結社、集會的自由，示威游行的權利，旅行和居住遷徙的權利。為了鞏固人民民主政權，確保國防的安全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應建立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的人民武裝。

三、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政府必須執行獨立的外交政策，必須重新審查同外國簽訂的一切協定和條約。一切損害緬甸人民利益的協定和條約必須廢除。所有駐在緬甸的英國和其他帝國主義國家的顧問必須撤離緬甸。屬於英帝國主義並構成民族壓迫的經濟基礎的一切工廠、銀行、種植園、礦山及其他企業必須收歸國有。

四、政府必須扶助民族工業。對於受到帝國主義國家工業品的競爭而陷於破產的手工業，政府必須給予各項援助。政府必須鼓勵手工業者，採取措施，保護本國企業的產品不受帝國主義國家商品的競爭。

五、屬於緬甸及外國地主的土地、耕牛、建築物和農具，必須加以沒收並無條件地分配給無地少地的農民作為他們的財產。富農和中農的土地和財產不得沒收。

對於農業工人應實行正常的工作條件並規定足夠維持生活的工資。

國家將興修水利工程、運河、蓄水池和水井。國家將以低息和簡便手續給與農民、手工業者和漁民長期貸款，以便他們購置必需的農具、種籽和肥料，裝備工場及購買必需的原料和漁具。

六、保證工廠和機關工作人員獲得足夠維持生活的工資。不得雇用婦女和兒童擔任非常有損健康的工作。婦女與男子同工同酬，保證勞動人民在疾病、喪失勞動能力和年老的時候獲得社會保險，其費用由國家和雇主方面負擔。工人有同雇主及國營企業的行政方面簽訂集體合同的權利。廢除罰款制度；廢除送

礼及由承包人剋扣工資的措施。

七、肃清文盲，实行小学免費教育，发展高等教育，鼓励文学、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并进一步发揚民族的文化传统。

八、组织对灾民的公共救济，扩大公共卫生事业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以扑灭瘧疾、霍乱、鼠疫、天花和其他传染病。

九、严格遵循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則。居住在緬甸境内的一切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

各少数民族有发展本民族的经济文化、有实行包括建立邦区在内的区域自治、有选举他們的代表参加一切中央权力机关、有学习本民族語言和在國內一切行政机关使用本民族語言的权利。一切有关該民族的問題，应根据該民族的願望来解决。歧視少数民族和煽动民族間糾紛的行为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十、贯彻和平外交政策，禁止(世界)战争宣传，与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合作，保卫亚洲和世界和平，反对緬甸加入任何侵略集团，不让美英帝国主义在緬甸建立軍事基地，在互相尊重領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的基础上发展与各国的关系。

上述任务，只有在全国一切进步力量团結在民族民主統一战线内并組成民族民主統一战线的政府的时候，才能实现。而在目前，当自由同盟政府仍然坚持內战，剝夺人民民主权利，广大人民生活陷于非常穷困的时候，緬甸共产党认为有必要号召全国人民起来，首先为实现下列迫切要求而奋斗。

1. 立即停止內战，恢复国内和平。

2. 开放民主。废除一切限制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的法令，恢复和保证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合法地位，释放一切爱国政治犯。

3.改善人民生活。增加工資，救濟失業，反對任意解雇工人。改善公教人員的待遇。增加教育經費，充實校舍和師資。

4.將收歸國有的土地，無條件地分配給無地少地的農民。保障農民的原耕權。增加農貸。以簡便的手續、公平合理的价格和用現款收購農產品。救濟災荒。興修水利。

5.清除貪官污吏，實行政權機關的嚴格的廉潔制度。

6.改善國民經濟狀況。改變單一的農業生產，發展國內人民日常需要的農作物的生產。開展與一切國家的貿易，打開大米的銷路。保護民族工商業和手工業產品不受外國商品競爭。限制帝國主義在緬甸的企業的活動範圍並徵收重稅。反對接受“美援”及其他與“美援”有關的任何形式的“援助”。

7.實行國內各民族友愛團結的政策。反對一切仇視和分裂民族的活動。停止對緬甸境內的少數民族的武裝進攻。

8.保證民族獨立。堅決實行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與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合作，保衛亞洲與世界和平。反對緬甸參加帝國主義的侵略集團。反對帝國主義在緬甸建立軍事基地。堅決把蔣匪軍全部驅逐出境。

緬甸共產黨認為上述要求的徹底實現，將為緬甸獲得徹底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和繁榮創造有利的條件。因此，我們願意同一切贊成實行這些要求的黨派、團體和人士建立密切的合作。

我國以往的鬥爭經驗告訴我們，民族統一戰線是緬甸人民在爭取國家利益的鬥爭中的有力武器與勝利的保證。

不久以前，當緬甸人民團結了一切主張民族獨立的進步人士、政治黨派和群眾團體，成立了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並在當時代表緬甸人民而奮鬥的時候，他們就能夠迫使帝國主義者讓步。